



發出證明的申請所需文件

可由管理機關，或在沒有在任管理機關成員的情況下，由獲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按規定而指定的人士提出申請：



申請表



申請人的有效
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註1：
上述文件之正本，由工作人員影印副本後交回予申請人。

註2：
根據《印花稅規章》第31條及《印花稅繳稅總表》條文編號第11點之規定，一版費用為澳門幣15元，另每多一版須額外每版繳付澳門幣5元。

房屋局

地址：澳門鴨涌馬路220號青蔥大廈地下L

電話：2859 4875

傳真：2830 5909

電郵：info@ihm.gov.mo

網站：http://www.ihm.gov.mo

房屋局離島辦事處

地址：澳門氹仔湛江街66-68號湖畔大廈1樓D座

電話：2859 4875

傳真：2850 0371

詳細內容請查閱第14/2017號法律《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



關注房屋局
微信公眾號
獲取最新資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

會議錄寄存的
申請所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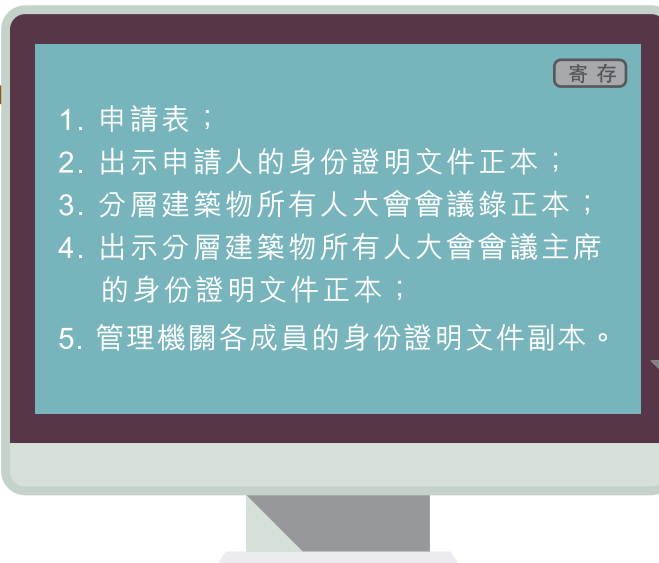




會議錄寄存的 申請所需文件

一. 屬選舉或補選

涉及管理機關成員的選舉或罷免的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的會議錄副本的寄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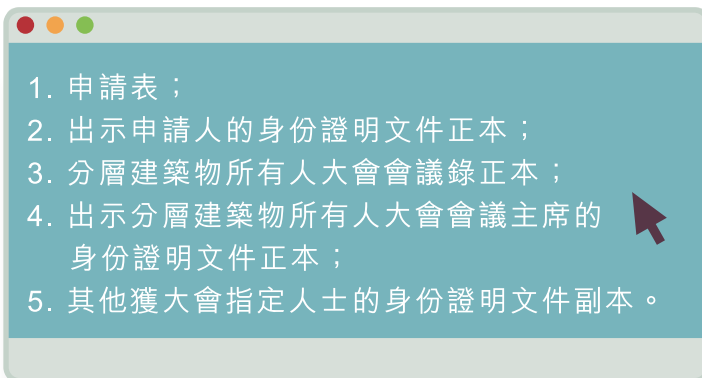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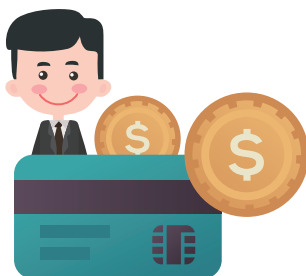


1. 申請表；
2. 出示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3. 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會議錄正本；
4. 出示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會議主席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5. 管理機關各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寄存



在沒有在任管理機關成員的情況下，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通過決議在分層建築物所有人、用益權人及預約取得人當中指定一人或多人開立帳戶、繳付費用或作出其他特定行為的有關會議錄副本的寄存：



1. 申請表；
2. 出示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3. 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會議錄正本；
4. 出示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會議主席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5. 其他獲大會指定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註：上述文件之正本，由工作人員影印副本後交回予申請人。

